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林麗華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40
傳真：02-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534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313526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附件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<http://DOCDL1.moi.gov.tw/DL/DL1/DL1100.aspx>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) 識別碼：U00ZDUA8

主旨：為落實性別平權觀念，請貴府依說明二辦理，並轉知所屬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發布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【人口、婚姻與家庭篇】具體行動措施104年規劃重點，及本部103年12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31201995號函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政策綱領【人口、婚姻與家庭篇】(二)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目標，將宣導財產繼承權及子女姓氏之選擇列為104年具體行動措施重點工作，爰請貴府利用多元管道，透過網站、視訊牆、電子看版、跑馬燈或公布欄等方式，加強宣導財產繼承性別平權(民法規定繼承人之繼承權並無性別差異，無論男女均有繼承權)、民法第1059條及戶籍法第49條關於子女姓氏選擇規定，以落實性別平權目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